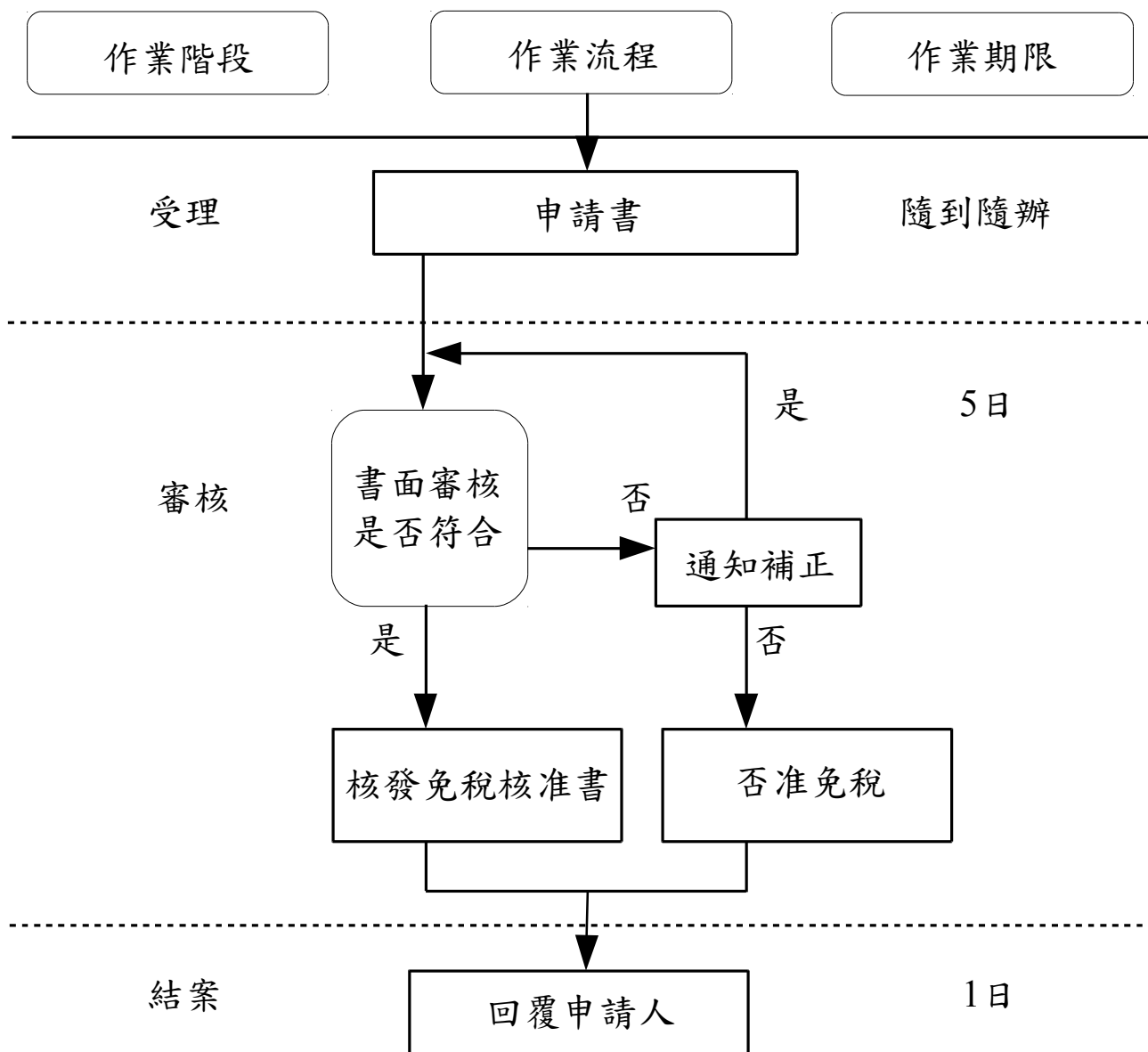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作業流程圖
(車主與身心障礙者不同人)



備註：

- 1.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車輛，每人以一輛為限，依財政部108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10804502740號令，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主動核免，免由納稅義務人申請。
- 2.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，以其配偶或同戶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，每人以一輛為限，應於使用前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免徵手續。